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 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獲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入稟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針對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樂昇」）的清盤呈請（「呈請」），請求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樂昇清盤，理據為呈請人（作為貸款人）與樂昇（作為借款人）於2019年6月26日簽訂了一份融資協議（「信貸融資」），截至2023年6月26日，樂昇未能向呈請人償還386,884,412.40港幣的款項。為擔保信貸融資，呈請人（作為貸款人）與樂昇（作為押記人）訂立了一份擔保協議，據此，樂昇將不少於964,838,855股本公司股份出質給呈請人。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向樂昇作出清盤令。呈請將於2023年10月18日上午9:30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樂昇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及擬就呈請作出反對，並將考慮與呈請人探討解決方案。

樂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693,273,906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8%，包括9.21%的衍生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樂昇持有的本公司492,947,000股股份正被接管（「接管」）。有關接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4日的公告。

本公司現正評估呈請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和經營影響。請股東注意(1)呈請乃對樂昇而非本公司提出；及(2)申索金額乃向樂昇而非本集團作出。呈請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仍未確定。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呈請的進度，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